

茅台学院教务处

茅院教务通〔2023〕50号

茅台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设置要与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在确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内容、方法和手段时，必须考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与其他实验的关系，并结合学校实验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着重于实验体系的整体优化。

第二章 内涵及界定

第三条 综合性实验

(一)综合性实验是学生在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运用某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的知识对实验技能和方法进行综合

训练的一种复合型实验。

(二)综合性实验的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的知识。在学时安排上,综合性实验一般比演示性、验证性、操作性实验用时要多。

(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综合性实验:

1. 实验内容涉及同一门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2. 实验内容涉及不同课程的多个知识点。

第四条 设计性实验

(一)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一种探索型实验。

(二)设计性实验不但要求学生综合多门学科的各种知识和各种实验原理来设计实验方案,而且要求学生能充分运用已学的知识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相对于综合性实验而言,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三)实验内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设计性实验:

1. 教师给出实验目的和要求,学生自己选择仪器设备,拟定实验步骤加以实现的实验;
2. 教师拟定实验题目和要求,学生自行设计方案并进行的实验;
3. 根据教师给定的主题,学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在教师指导下得以实现的实验。

第三章 设置和比例

第五条 综合性实验项目一般在一门课程讲授结束后开设，或在紧密相关的几门课程结束之后开设。设计性实验一般是在学生经过常规和综合性实验训练的基础上，经历了由浅入深的学习过程之后开设。

第六条 各专业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实验学时包含在本门课程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总学时内，不另加学时，如计划内实验学时确实无法调整，可将新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作为实验室开放项目，供学生选做。

第七条 各系开设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实验课程数应占实验课程总数的 80%以上；实验课程所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数应占该实验课程实验项目数的 20%以上。

第四章 认定与管理

第八条 设置和认定由各系负责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或实验指导教师）依据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经过充分论证，选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设置方案，具体认定流程如下：

（一）各系开设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由课程负责人（或实验指导教师）向所在教研室提出认定申请表（附件）。教研室主任组织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会同课程负责人（或实验指导教师），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论证后报各系认定。

（二）各系对教研室所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组织

专家进行认定评审。专家组一般由具有相关领域高级以上职称的3-5人组成，经各系认定、专家评审后，方可列为实验教学内容。

（三）各系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结果报教务处与实验实训教学中心备案。

（四）同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只需进行一次认定。

第九条 管理

（一）各系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从实验准备、实验指导、实验报告、实验成绩及实验总结等实验教学资料的要求方面制定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教学管理细则，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管理规范。

（二）各系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要符合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确保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的安全性。

（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经认定批准后，各系要切实保障各个实验项目的正常开设。

（四）教务处定期对各系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教学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茅台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申请表